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合资委托经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经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